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绵阳销售分公司中石油灵兴加油站增设 LNG 加气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1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绵阳销售分公司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绵阳销售分公司中石油灵兴加油站增设 LNG 加气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绵阳市三台县灵兴镇灵峰村一社，主要建设内容为：①加油设施：拆除原有油罐及油罐区，在站区北面新建油罐区，罐区内埋设 2 个卧式 FF 复合双层油罐，单罐容积为 30m<sup>3</sup>，分别储存 92#汽油和 95#汽油，拆除靠近公路的 2 台双枪加油机，利旧靠站房侧的 2 台双枪加油机，重新敷设附属管线及卸油设施，新建罐区防雷防静电设施、操作井及配套设施、安装油气回收设备；拆除原罩棚下便利店；站房利旧，进行内部改造（拆除部分屋面、隔墙，新增便利店、收银办公区及卫生间等，重新封顶并做好防水）；新建隔油池、环保沟、化粪池、消防沙箱、污水处理设备、部分监控装置；改造电力系统及罩棚（重新更换彩瓦、包装立柱）；更换变压器、发电机。②加气设施：新增一座 60m<sup>3</sup> 的地上 LNG 立式储罐区，1 台潜液双泵撬，1 台 LNG 潜液泵撬，2 台 LNG 加气机及附属管线，新建 LNG 卸车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集中放散设施。达到年销售汽油 730t、LNG1825t 的销售规模。

### （二）生产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5 月 15 日，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

[2020-510722-45-03-460690]FGQB-0111 号)，2022 年 1 月，四川良策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 23 日，绵阳市三台生态环境局下发了《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绵阳销售分公司中石油灵兴加油站增设 LNG 加气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2022]28 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绵阳销售分公司三台灵兴加油站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510722793951913G001X，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止。

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2 年 5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期，目前该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8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9.2%。

### （四）验收范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绵阳销售分公司中石油灵兴加油站增设 LNG 加气站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加油区、加气区、油罐区、LNG 储罐区）、辅助工程（罩棚、卸油场、LNG 卸车场等）、办公生活设施、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油气回收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固废收集点、防渗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员工、外来司乘人员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区内雨水经环保沟引流至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再经市政管网排入灵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苏家河。

##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品损耗油气（卸油和加油过程）、天然气废气（LNG 储罐闪蒸气、工艺装置区排放天然气、加气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加油加气车辆进出站场所产生的汽车尾气。

项目在卸油、储存和加油过程设有一、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未收集到的油气无组织排放；天然气废气通过设置 BOG 回收系统处理；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置于发电机房，使用频率低，排放量小，通过发电机自带的烟气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烟管引至站房屋顶排放；汽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对进出站车辆管理，以及种植大量绿化带处理。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来自柴油发电机、加油机、加气机、进出站的机动车及人群活动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噪声通过加强车辆引导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来源于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清掏后产生的污泥，油罐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液、废渣，隔油池产生的废油以及沾油废物（沾油抹布和手套）、含油消防沙。

本项目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油罐 3 年清洗一次，产生的少量清洗废液、废渣由清洗单位直接运走并进行处理，不在站内暂存；隔油池废油、含油消防沙、沾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规范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W01）监测结果表明：pH 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865-2021）标准。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N01~N04 监测点，昼间、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2 类、4 类标准。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中 COD<sub>Cr</sub>、NH<sub>3</sub>-N 的实际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绵阳销售分公司中石油灵兴加油站增设 LNG 加气站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执行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综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绵阳销售分公司中石油灵兴加油站增设 LNG 加气站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合格。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负责人：张健

验收组：黄英 杨维 董世 黄传林 杨吉 毋俊钢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绵阳销售分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